

东安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
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X-20240426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东安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92.34358万元，招标人为东安县自然资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为东安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本次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对3处地址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其中规模均为小型，按险情分中型2处，小型1处；对2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等，主要工程措施：削方减载工程、挡土墙工程、抗滑桩工程、截排水工程、坡面植被复绿工程、监测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本次工程招标金额约9923435.8元，共划分3个标段（详见标段划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一标段；（002）第二标段；（003）第三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3.2 投标人需具有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需按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
- 3.3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的注册单位

须同投标人一致），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工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3.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或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5存在以下情形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在最近三年内有政府及相关主要部门发布的，骗取中标或重大违法记录或发生过一般、较大或重大、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

（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存在债务纠纷的施工单位。

（5）为本项目相应标段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相应标段的其他投标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其他要求：

1、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采用承诺制，评标时不对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评审。投标单位中标后向建设单位提供以上人员配置名单。

2、在东安县境内因实施东安县自然资源工程施工项目在合同期内无故拖延造成项目未按时验收的施工企业本次不准参与投标。

3、本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002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3.2 投标人需具有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需按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

3.3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的注册单位须同投标人一致），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工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或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存在以下情形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 在最近三年内有政府及相关主要部门发布的，骗取中标或重大违法记录或发生过一般、较大或重大、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

(4)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存在债务纠纷的施工单位。

(5) 为本项目相应标段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相应标段的其他投标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

1、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采用承诺制，评标时不对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评审。投标单位中标后向建设单位提供以上人员配置名单。

2、在东安县境内因实施东安县自然资源工程施工项目在合同期内无故拖延造成项目未按时验收的施工企业本次不准参与投标。

3、本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的投标人投标。；

(003第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3.2 投标人需具有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需按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
- 3.3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的注册单位须同投标人一致），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工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或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3.5 存在以下情形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 (3) 在最近三年内有政府及相关主要部门发布的，骗取中标或重大违法记录或发生过一般、较大或重大、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
 - (4)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存在债务纠纷的施工单位。
 - (5) 为本项目相应标段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相应标段的其他投标活动。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 其他要求：
 - 1、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采用承诺制，评标时不对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评审。
 - 。投标单位中标后向建设单位提供以上人员配置名单。

2、在东安县境内因实施东安县自然资源工程施工项目在合同期内无故拖延造成项目未按时验收的施工企业本次不准参与投标。

3、本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5月17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6月07日 10时29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5月 17

日（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7日 10时3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07日 10时30分

开标地点：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标，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其他形式操作的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均无法识别，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具体操作详见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

七、其他

东安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安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东安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2023】154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特别国债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安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东安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2.2建设地点：永州市东安县境内；

2.3项目规模：本项目为东安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本次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对3处地址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其中规模均为小型，按险情分中型2处，小型1处；对2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等，主要工程措施：削方减载工程、挡土墙工程、抗滑桩工程、截排水工程、坡面植被复绿工程、监测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本次工程招标金额约9923435.8元，共划分3个标段（详见标段划分）。

标段内容详见下表：

标段	工程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	------	----------	----------

第一标段	东安县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

		4040611.37	
--	--	------------	--

		捌万元整	
--	--	------	--

第二标段	东安县井头圩镇霞栖村、东安县新圩江镇大浪村江家院子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	--	--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

		4009247.58	
--	--	------------	--

		捌万元整	
--	--	------	--

第三标段	东安县芦洪市镇天子岭村6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	--	--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873576.85

叁万柒仟元整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4 招标范围：东安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具
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5 工 期：18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省验收规范，验收合格及以上；

2.7 保修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及业主提供的设计修复方案要求执
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3.2 投标人需具有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乙级）及
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
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需按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

3.3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的注册单位
须同投标人一致），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工环专业中级
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或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
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存在以下情形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 在最近三年内有政府及相关主要部门发布的，骗取中标或重大违法记录或发生过一般、较大或重大、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

(4)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存在债务纠纷的施工单位。

(5) 为本项目相应标段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相应标段的其他投标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

1、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采用承诺制，评标时不对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评审。投标单位中标后向建设单位提供以上人员配置名单。

2、在东安县境内因实施东安县自然资源工程施工项目在合同期内无故拖延造成项目未按时验收的施工企业本次不准参与投标。

3、本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以及澄清答疑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5月 17 日（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公示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答疑均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自行查阅，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 投标担保金额：第一标段人民币捌万元整，第二标段人民币捌万元整，第三标段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递交形式为：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形式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担保/保险等，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实行开标后资格审查；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6月 7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标，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其他形式操作的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均无法识别，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具体操作详见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监督，联系方式 0746-4222907。

9、其他

9.1、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联系方式：0746-8520930。

9.2、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东安县舜皇大道239号

联系人：唐先国

电话：15074665838(经本人同意公开)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厦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东安县白牙市镇东新路171号

项目负责人：李小梅

电话：18166270352 15688266718（经本人同意公开）

电子邮件：2928595768@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东安县舜皇大道239号

联系人：唐先国

电话：1507466583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厦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东安县白牙市镇东新路171号

联系人：李小梅

电话：18166270352

电子邮件：292859576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小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东安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安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东安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2023】15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特别国债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安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东安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2.2 建设地点：永州市东安县境内；

2.3 项目规模：本项目为东安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本次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对3处地址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其中规模均为小型，按险情分中型2处，小型1处；对2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等，主要工程措施：削方减载工程、挡土墙工程、抗滑桩工程、截排水工程、坡面植被复绿工程、监测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本次工程招标金额约9923435.8元，共划分3个标段（详见标段划分）。

标段内容详见下表：

标段	工程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第一标段东安县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040611.37	捌万元整
第二标段东安县井头圩镇霞栖村、东安县新圩江镇大浪村江家院子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009247.58	捌万元整
第三标段东安县芦洪市镇天子岭村6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873576.85	叁万柒仟元整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4 招标范围：东安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5工期：180日历天；

2.6质量要求：按国家和省验收规范，验收合格及以上；

2.7保修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及业主提供的设计修复方案要求执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投标人需具有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需按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

3.3拟担任本项目的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的注册单位须同投标人一致），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工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3.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或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5存在以下情形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 在最近三年内有政府及相关主要部门发布的，骗取中标或重大违法记录或发生过一般、较大或重大、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

(4)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存在债务纠纷的施工单位。

(5) 为本项目相应标段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相应标段的其他投标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其他要求：

1、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采用承诺制，评标时不对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评审。投标单位



中标后向建设单位提供以上人员配置名单。

2、在东安县境内因实施东安县自然资源工程施工项目在合同期内无故拖延造成项目未按时验收的施工企业本次不准参与投标。

3、本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以及澄清答疑发布：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5月17日（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公示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答疑均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自行查阅，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投标担保金额：第一标段人民币捌万元整，第二标段人民币捌万元整，第三标段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递交形式为：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形式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担保/保险等，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实行开标后资格审查；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6月7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标，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其他形式操作的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均无法识别，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具体操作详见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监督，联系方式 0746-4222907。

9. 其他

9.1、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6-8520930。

9.2、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东安县舜皇大道239号

联系人：唐先国

电话：15074665838(经本人同意公开)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厦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东安县白牙市镇东新路171号

项目负责人：李小梅

电话：18166270352 15688266718(经本人同意公开)

电子邮件：2928595768@qq.com